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及收購事項完成條件之更新

茲提述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	
		贊成	反對
1.	追認、確認、授權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及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之任何事宜而言屬適宜或恰當者，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之步驟，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81,819,137 (100%)	9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	
		贊成	反對
2.	追認、確認、授權及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及落實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或附帶之任何事宜而言屬適宜或恰當者，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之步驟，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81,819,137 (100%)	9 (0%)
3.	重選張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2,757,118,137 (100%)	9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以上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519,591,000股股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賦予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第二及第三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分別合共3,623,876,000股股份，3,624,032,000股股份及5,519,591,000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1,895,71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35%)中擁有權益。一致行動集團須就第一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於1,895,559,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34%)中擁有權益，故彼等須就第二項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上述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收購事項完成條件之更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完成之下列條件已經達成：

- (a) 以下各項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形式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d) 經修訂的一九七六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United States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項下的所有適用的等候期(包括任何延期)已屆滿或由適用政府實體終止；
- (f) TMI已使用中航國際加大對TMI的間接股本投資所產生資金償還其欠付中航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凱迪克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貸款；及
- (g) 收購事項並無根據德國對外貿易法案(German Foreign Trade Act)及德國對外貿易條例(German Foreign Trade Ordinance)被限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惟受限於以下條件：(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一致行動集團不得於公告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完成發行代價股份期間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及發售事項受若干先決條件約束。本公告之刊發無論如何均不應視為意味收購事項及發售事項將予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徐洪舸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